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16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電子
文
騎
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行程旅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3日路運綜字第107009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及學生進行旅遊及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行車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於安排各類旅遊行程時應避免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；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，應採駕駛替換機制、調整或變更行程、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，以維護旅遊安全，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。
- 三、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，請勿進入禁行路段，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，刊登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→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項下，



敬請多加利用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2018/08/07
交 11:09:34 章

裝



訂



線